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邳州博物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SD-C2025-0002

采 购 人：邳州市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采购单位（甲方）邳州市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邳州博物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委托给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邳州博物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涉及的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详见采购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完成功能提供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 2404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采集工作全部完成、所有采购的设备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202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 元整，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9616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壹仟陆佰 元整，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所有采购的设备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2404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零肆佰 元整，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0

物保
2020.1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华茂支行

账号：3400168990405300031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服务与质保期：自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成果。服务期限：2 年。项目完成需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质保期限：2 年。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质保期间由甲方提前 2 天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每年不少于 2 次由乙方提供专业的项目服务人员到现场技术支撑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建立用户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服务。完成服务后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终身免费进行软件维护与升级。提供系统终身扩展、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甲方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身使用权。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售后服务机构：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人员：鲍天 联系方式：0556-5800233。

五、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的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2. 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费用。

3. 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按期配备到位。

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材料及机械进行现场作业，费用从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有关的成果
2. 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3. 按照合同约定解答咨询人提出的成果方面的疑问。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对合同范围内的业务保质保量完成并最大限度的满足委托人工作需要。
6.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 （二）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管理费，不得无故拖欠；
- （三）乙方具有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罚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如遇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合同期满，双方协定不再进行续签的；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乙方在管理中采取不适当方式，造成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严厉批评意见或造成群体性上访等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5. 甲方多次无故拖欠管理费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话:

电话: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